

金門縣衛生局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1：菸害防制工作

年度成果摘要

目標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第 8 條第 1 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達 80 家數、160 項次。	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 (1) 新法施行前-(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達 92 家數、111 項次。 (2) 新法施行後-(第 8 條第 1 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達 94 家數、240 項次。 (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 2. 本法條無查獲違規案件，另亦於每次稽查時，加強向販賣菸品業者宣導：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請務必遵守規定以免受罰。</p>	
<p>2. (第 8 條第 2 款)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達 80 家數、160 項次。 (第 8 條第 3 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達 80 家數、160 項次。 (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新法施行前-(第 5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2) 新法施行後-(第 8 條第 2 款)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4) 新法施行前-(第 5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5) 新法施行後-(第 8 條第 3 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6)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7) 新法施行前-(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8) 新法施行後-(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9)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1. 該 3 項法條皆無查獲違規案件，另亦於每次稽查時，加強向販賣菸品業者宣導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業者務必遵守，以免受罰。</p>	
<p>3. (第 9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 50%，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第 10 條第 2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新法施行前-(第 6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2) 新法施行後-(第 9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4) 新法施行前-(第 6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5) 新法施行後-(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 50%，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6)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7) 新法施行前-(第 7 條第 1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8) 新法施行後-(第 10 條第 2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9)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2. 因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施行，加強向業者宣導菸害防制法 (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 50%之規定。</p>	
<p>4. (第 12 條)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實體店家稽查)成果如下：</p> <p>(1) 新法施行前-(第 9 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2) 新法施行後-(第 12 條)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達 96 家數、242 項次。</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0%、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1.25%，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2. 另有關網路違規案件：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移送查獲有關本轄花店工作室於 Instagram 社群網站刊登販賣「菸品花束」，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依菸害防制法查處。</p> <p>3. 於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時，加強向業者宣導違規案例，提醒業者請勿違規以免觸法受罰。</p>	
<p>5. (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新法施行前-(第 11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2) 新法施行後-(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2. 經前往本縣各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目前無該項違規情事發生。</p>	
<p>6. (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1) 新法施行前- (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達 556 家數、617 項次。</p> <p>(2) 新法施行後-(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達 732 家數、978 項次。</p> <p>(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91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611.25%，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2. 另分別由本縣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湖國中等校檢舉通報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者)計 21 案，依菸害防制法查處。</p> <p>3. 針對違規吸菸者除處以罰鍰外，結合學校辦理戒菸教育、戒菸班，並於通知家長違規者陳述意見、催繳罰鍰時，請家長共同輔導青少年力行戒菸行動並注意青少年交友及零用錢使用情形，避免購買菸品等。</p>	
<p>4. (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新法施行前-(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達 92 家數、111 項次。</p> <p>(2) 新法施行後-(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2. 另由本縣縣警局金城分局移送有關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計 1 案，依菸害防制法查處。</p> <p>3. 本局於每月辦理本縣販賣菸品場所喬裝測試，平均每月喬裝合格率為 96.06%，與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辦理本縣喬裝合格率 76.7% 相較，已提升 19.36%，針對不合格場所由菸害小組同仁向店家加強宣導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者，務必請其提出證明文件，以免觸法受罰。另函請不合格業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列為加強稽查對象(如附件 1)。</p>	
<p>5.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達 94 家數、240 項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p>2. 於稽查時適時向業者宣導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任何人不得</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之規定，提醒業者勿觸法以免受罰。</p>	
<p>6.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達 80 家數、160 項次。 (本縣無電子煙實體店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煙是吸菸、毒品的入門磚，正值發育的兒童青少年一旦吸食，對健康傷害甚大，近年來電子煙產品及新興菸品於市場上及各大網路平台中如雨後春筍湧來襲，業者更以各種新奇造型及各式各樣口味等手段吸引年輕族群購買使用，本縣雖無電子煙實體店面，惟因地緣與中國大陸相鄰，民眾、業者往返金廈頻繁，爰此加強於各場域及店家宣導本法條之規定，並印製計程車宣導單張收據向旅客及乘客發送宣導(附件 2)。 2.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 3.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達 570 家數、1,446 項次。 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12.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903.75%，皆已達年度計畫目標。 5. 另因應今(112)年 3 月 22 日起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本局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配合鈞署進行 Dcard 平台網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路監測專案，共監測 Dcard 平台網路疑涉違規案計 180 件，茲因行為人於 Dcard 平台所註冊的個人資料無身分證字號及資料不實之情形，需再逐案以其他線索查調個資後，再由戶役政系統查調行為人戶籍後，再移送其設籍所在縣市依菸害防制法查處，且有貼文時間疑慮、違規證據不明確等因，極耗費本局大量的人力及時間，影響業務推動。</p> <p>6. 由其他縣市監測蝦皮、露天及 7-11 賣貨便平台查獲網路違規案移送本局查處計 15 案，依菸害防制法查處。</p> <p>7. 由鈞署監測臉書、IG、蝦皮及露天平台查獲網路違規案移送本局查處計 175 案，依菸害防制法查處。</p>	
<p>7.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達 570 家數、1,446 項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712.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903.75%。</p> <p>2. 另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設籍本轄之民眾違規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熱菸)產品入境計 6 案，後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p>8. (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達 80 家數、160 項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達 95 家數、241 項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63%。</p> <p>2. 加強於各社區、職場、學校及軍隊等場域向民眾宣導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之規定，呼籲民眾善用本縣二代戒菸服務、戒菸班及撥打免費戒菸專線等力行戒菸行動，以維護自身健康。</p>	
<p>9.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達 26 家數、52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達 67 家數、122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57.69%、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234.62%。</p> <p>2. 經本縣國立金門大學檢舉通報於大專校院室外場所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2 案(皆未滿 20 歲)。另經國立金門</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金湖國中檢舉通報於高級中等學校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8 案，依菸害防制法裁處，有嚇阻違規吸菸情形，降低各學校校園二手菸暴露率。</p> <p>3. 藉由與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金湖國中等校合作，由學校教官及教職人員於課間校園及吸菸熱點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者除依校規處辦外，另亦同步移送本局依菸害防制法裁處，增加本局執法人力及有效嚇阻違規吸菸情形，降低校園場域二手菸暴露危害。</p> <p>4. 每月結合本縣學生校外會校外聯巡，前往青少年聚集熱點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計 43 場次，無查獲違規案件。</p>	
<p>10.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達 10 家數、20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達 31 家數、33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1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65%。</p> <p>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1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達 54 家數、108 家次。</p>	<p>1. 多數民眾對於醫院戶外禁菸規定尚認知不足，故常常於步出醫院就急著點菸，或是在院區等待就醫時，至醫院門口吸菸，爰此加強醫院場域的稽查及宣導為本局之重要工作</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之一。</p> <p>2.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達 80 家數、112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48.15%、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03.7%。</p> <p>3. 經檢舉及查獲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場所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5 案，依菸害防制法裁處，有嚇阻違規吸菸情形，降低醫院場域二手菸暴露率。</p> <p>4. 另為加強使民眾遵守禁菸規定，本局加強派員前往金門醫院稽查取締，並向有吸菸習慣的病人進行勸戒菸、轉介戒菸專線等，共勸戒 75 人；另由醫院保全人員於執勤時如有發現民眾違規吸菸向本局檢舉通報違規個案計 4 案，依菸害防制法裁處。</p> <p>5. 另印製「禁菸規定宣導年曆卡」向就診病人發送宣導，加強民眾對醫院院區禁菸規定之認知，及宣導醫院提供之二代戒菸服務及可善用二代戒菸服務等，維護自身健康，避免疾病發生(附件 3)。</p> <p>6. 由院方於門診時段加強院區禁菸宣導廣播，提醒癮君子請勿隨意違規吸菸，降低二手菸暴露危害。</p> <p>7. 加強於醫院院區所有入口處及吸菸</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熱點等處，印製設置「禁菸檢舉海報」及「禁菸範圍標示牌」、播放禁菸宣導廣播，提醒吸菸者請勿違規吸菸，以免受罰，提升民眾對醫院戶外禁菸規定的認知(附件 4)。</p> <p>8. 於本縣各社區、職場等場域辦理衛教宣導時，加強播放宣導影音簡報，及於本縣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台等多媒體強力放送宣導禁菸規定。</p>	
<p>12.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場所)，達 2 家數、4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場所)，達 4 家數、6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0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50%。</p> <p>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13.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達 130 家數、130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達 133 家數、135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2.31%、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03.85%。</p> <p>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14. 大眾運輸工具、車</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達 6 家數、12 家次。</p>	<p>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達 10 家數、15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66.67%、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25 %。</p> <p>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15.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達 11 家數、11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達 11 家數、13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18%。</p> <p>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16.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達 16 家數、32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達 43 家數、67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68.75%、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209.38%。</p> <p>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3. 惟本縣有關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如公園綠地等，常有發現癮君子將菸蒂亂丟之情形，爰持續於各宣導場域及多元化媒體進行禁菸規</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定宣導，並加強派員穿著稽查背心前往該場所勸戒菸及稽查取締違規者，以降低二手菸暴露情形。</p>	
<p>17.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達 15 家數、30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達 27 家數、64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8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213.33%。</p> <p>2. 於聯合稽查時查獲電子遊戲場、視聽歌唱業禁菸場所違規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未於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計 3 家，依菸害防制法裁處。</p> <p>3. 目前本縣資訊休閒業網咖場所僅有 2 家有營業。</p> <p>4. 目前本縣電子遊戲場業場所僅剩 4 家有營業。</p> <p>5. 本局結合縣警察局擴大臨檢勤務及縣府建設處特定目的事業場所之聯合稽查，加強前往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稽查，配合警局勤務時，有警力協助，增加本局稽查人員執法安全性，並達有效嚇阻違規吸菸者，增強本縣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另透過結合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加強各單位橫向溝通、合作，改善稽</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查人力不足之問題。</p> <p>6. 配合金門縣文化局執行電影片映演業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共 2 家次，無發現違規情事。(場所稽查涵概率為 100%)，目標達成率 100%。</p>	
<p>21.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達 200 家數、200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依菸害防制法各法條規範之場所及配合縣內各項聯合稽查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達 551 家數、826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75.55%、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413%。</p> <p>2. 酒吧、夜店場所為本年度菸害防制法新規定納入禁菸之場所，惟本縣之酒吧、夜店場所皆為原登記視聽歌唱業場所，故原就已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p> <p>3.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p>	
<p>22. 各縣市自行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達 50 家數、100 家次。</p>	<p>1. 於每月前往本縣自行公告指定之場所(如超商騎樓、校園周邊人行道、太武山登山步道、金門航空站等)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成果如下：</p> <p>(1) 各縣市自行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達 90 家數、210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8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210%。</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2. 目前於該場所無查獲違規案件。	
23. 辦理菸害防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達成率達 100%。	1. 針對國民健康署通報之檢舉案件實際前往場所稽查，若查有違規事實依菸害防制法處辦，再回復辦理情形並結案。 2. 本年度無接獲國民健康署通報之檢舉案件，達成率達 100%，已達年度計畫目標。	

目標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人數至少 200 人。	達成率：181% 1. 現況與問題分析： (1) 戒菸者常因為時間限制而不願意前往二代戒菸醫事機構參加戒菸，導致戒菸失敗，然為增加戒菸者之戒菸動機，本局鼓勵吸菸者可善用免費戒菸專線服務，由專人協助其達到成功戒菸之效果。 (2) 免費戒菸專線服務提供戒菸者具只要撥電話的便利性、即時性與隱密性，結合專業諮商及心理支持，能幫助吸菸者成功戒除菸癮。 2. 擬定策略並執行： (1) 藉由辦理抽獎方式，提升吸菸者利用及接受轉介免費戒菸專線之使用率，經由本縣各醫療院所及本局轉介之個案，皆可參加摸彩活動，以獎勵方案激勵戒菸者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力行戒菸的動機及行動力。</p> <p>(2) 另透過本局及二代戒菸服務合約之醫事人員主動積極協助轉介及鼓勵吸菸者善用免費戒菸專線服務。</p> <p>(3) 於學校、軍隊及職場等宣導活動場次中，加強針對吸菸者進行轉介專線服務，鼓勵參加活動有吸菸者主動撥打免費戒菸專線，除幫助自身戒菸外，亦可增加本縣戒菸人數，降低吸菸率。</p> <p>(4) 透過各宣傳媒體積極推廣免費戒菸專線服務，讓更多吸菸者能將戒菸的心動化為行動，接受轉介或主動撥打，達成戒菸之目的。</p> <p>1. 成效評估：</p> <p>(1) 經本局、各鄉鎮衛生所及各二代戒菸服務院所於每月積極鼓勵吸菸者利用免費戒菸專線服務力行戒菸行動，轉介使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免費戒菸專線服務人數，計 362 人。</p> <p>(2) 辦理本縣接受轉介免費戒菸專線或主動撥打戒菸專線參加者之抽獎活動，符合抽獎資格計 362 人，共計抽出 60 名戒菸者予以獎勵，鼓勵持續力行戒菸行動，提升戒菸動機及成效。</p>	
<p>2. 辦理戒菸班之參與人數至少達 20 人。</p>	<p>達成率：395%</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進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本縣 108 年國中生、高中職生紙菸吸菸率分別為 2.1%、15.2%，均較前一年 1.2%、13.3% 上升，顯現本縣青少年吸菸日益嚴重，爰此亟需專業介入及輔導。</p> <p>(2) 根據調查指出，國軍的吸菸率為 43.5%，其中有一成五是在從軍後開始吸菸，顯見軍中反菸成效不彰，爰此本年度結合本縣軍隊開辦戒菸班，幫助國軍弟兄落實健康生活。</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辦理戒菸輔導班，幫助染上菸癮惡習的吸菸者戒除菸癮，並於每節課前簽到時進行肺部一氧化碳濃度 CO 值檢測，並透過正向的鼓勵方案介入及戒菸團體活動的進行讓學員了解吸菸的危害，促進宣教成果，提升學員同儕們之拒菸信念，輔導其力行健康行為。</p> <p>(2) 訂定戒菸班獎勵方案，分別為追蹤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之點戒菸成功率，並予以頒發獎勵禮品，增加戒菸成功率。</p> <p>3. 成效評估：</p> <p>(1) 本年度於 4 月 11 日結合國軍開</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辦「成人戒菸班」計 1 班，共招募 23 位吸菸官兵，透過 4 週計 12 小時之戒菸班團體課程介入，使戒菸成員了解吸菸對身體危害，協助學員力行戒菸行動，課程結束共有 4 位學員(佔 17.39%)為不吸菸且 CO 值在 5 以下。</p> <p>(2) 本年度於 4 月 11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結合本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開辦「青少年戒菸班」2 班，共招募 58 位(佔 18.97%)吸菸學生，幫助染上惡習的吸菸青少年戒除菸癮，展開為期 4 週共計 12 小時之戒菸團體課程介入，輔導戒菸行動，課程結束共有 11 位學員為不吸菸且 CO 值在 5 以下，另有 30 位學員 CO 值及吸菸量有下降。</p> <p>(3) 本年度分別開辦青少年戒菸班 2 班及成人戒菸班 1 班，共計 3 班，參加成員共計 79 人。</p>	
<p>3. 追蹤戒菸班成員 3 個月點戒菸率至少 20%。</p>	<p>達成率：145%</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本縣青少年及軍人吸菸率一直居高不下，該族群常因受同儕的影響而吸菸、戒菸不易，故針對前列年輕族群開辦戒菸班課程，希望利用同儕間之團體拒菸信念，輔導其力行健康行動。</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訂定戒菸班獎勵方案進行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追蹤及輔導，以增加戒菸成功率。</p> <p>3. 成效評估：</p> <p>本年度分別開辦青少年戒菸班 2 班及成人戒菸班 1 班，共計 3 班，參加成員共計 81 人，其中符合 3 個月點戒菸率追蹤計 45 名，經追蹤及關心戒菸者戒菸情形，3 個月點戒菸成功者計 13 人，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29%。</p>	
<p>4. 辦理其他戒菸諮詢服務至少 10 場次。</p>	<p>達成率：3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3 年~111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本縣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本縣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 107 年 15.1%（男性 25.4%、女性 3.8%），與 111 年 10.1%（男性 17%、女性 3.2%）相較，已下降 5%；其中 111 年本縣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與全國平均值(14%)相較也略低 3.9%。</p> <p>(2) 111 年有 4 成以上的吸菸者過去一年內曾嘗試過戒菸。</p> <p>(3) 本縣持續針對不同族群(如軍隊同儕、職場員工、大專院校師生、社區人士及工地工人等)宣導吸菸及二、三手菸對自己與周遭親友、人士的危害，提升健康</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識能，也對吸菸者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包括由本縣轄內 17 家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戒菸輔助用藥治療及戒菸衛教，與免費戒菸專線服務，由專業人員為吸菸者擬定專屬戒菸計畫，協助戒菸。</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於各場域(職場、社區、學校、工地、軍隊等)辦理其他戒菸諮詢服務及衛教，提供吸菸者戒菸方法及管道。</p> <p>(2) 針對參加者訂定獎勵方案並追蹤戒菸情形。</p> <p>3. 成效評估：</p> <p>透過結合各場域(職場、社區、學校、工地、軍隊等)辦理其他戒菸諮詢服務及衛教計 30 場次，增加「戒菸方法及管道」提供予本縣各場域之吸菸者，協助轉介免費戒菸專線服務共計 116 人，並給予獎勵鼓勵力行戒菸行動，增加戒菸率、降低吸菸率。</p>	

目標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1.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教育及多元化倡議活動至少達 20 場次。</p>	<p>達成率：255%</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進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本縣 108 年國中生、高中職生紙菸吸菸率分別</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為 2.1%、15.2%，均較前一年 1.2%、13.3%上升，且有近 3 成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高中職學生吸菸率高，需加強國中小階段之菸害預防教育。</p> <p>(2) 另 108 年本縣青少年電子煙產品使用率為 6.2%，較 107 年的 3.4%、增加 2.8%，增幅超過 8 成，因應電子煙產品與新興菸品日益普及、且口味造型多樣，易吸引青少年購買使用，違害健康。</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透過與本縣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校共同合作加強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教育、多元化倡議活動及無菸小天使、教師菸害防制訓練、不定期與本縣兒少代表討論推動策略，強化青少年對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的健康識能，降低吸菸率，共同推動無菸校園及無菸家庭環境，本年度共辦理計 51 場次。</p> <p>(2)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計畫」團隊合作蒞金巡迴本縣各校辦理拒菸教育 3D VR 體驗教學活動~拒菸少年闖關趣~計 3 場次，藉由「虛擬實境」VR 體驗，引導青少年從遊戲中學習拒菸技</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能。</p> <p>(3) 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計畫」團隊協助本縣推動青少年菸檳防制策略，降低本縣高中職吸菸率。</p> <p>3. 成效評估：</p> <p>(1) 於本縣 27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共計 51 場次，計 4,180 名青少年參加，課後平均正確認知率亦達 90.46%，成效頗佳。</p> <p>(2)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計畫」團隊合作辦理拒菸教育 3D VR 體驗教學活動~拒菸少年闖關趣~計 3 場次，計 242 名青少年參加，經回收回饋問卷 210 份，統計簡略如下(詳如附件 1~附件 4)：</p> <p>A、參加者男生 110 人(佔 52.4%)、女生 100 人(佔 47.6%)。</p> <p>B、同住家人有吸菸習慣，佔 41.9%。</p> <p>C、要好朋友有吸菸者，佔 12.9%。</p> <p>D、最近 30 天內有使用過紙菸，佔 1.4%。</p> <p>E、最近 30 天內有使用過電子煙，佔 0.5%。</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F、最近30天內有使用過加熱菸，佔 0.5%。</p> <p>G、最近30天內曾嚼過檳榔，佔 1.4%。</p> <p>H、有類似的活動會想再參加，佔 82.4%。</p> <p>I、學生對於本活動之科技導入設計接受程度，滿意度(1至5分)平均值介於 4.25分~4.34分，整體來說，學生對於科技導入設計接受程度高</p> <p>J、參與學生對活動後之拒菸自我效能，自信度(1至5分)平均值介於 4.17分~4.40分，完成本活動後對於拒菸(含電子煙)自我效能佳。其中自我效能最高分表現為第12題「如果有機會接觸菸品(含電子煙)，我不會想去使用。」。</p> <p>K、參與學生對於「能做到打擊誘惑，正面思考，拒絕菸品」的自信程度(1至10分)，平均值 8.93分。</p> <p>L、回饋文字，內容全部都是正向表達令人感動，內容表述舉例：「肯定自己未來不會吸菸及食用檳榔。」；「能堅定拒菸」；還有會向家人好友倡議：「提醒身邊</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的親朋好友不要嘗試。」，學生對本次教學活動滿意度及拒菸效能均優良，達成本次教學活動預期，使學生到拒菸的知識與技能之目的。</p>	
<p>2.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教育及多元化倡議活動參與人次至少達1,000人次。</p>	<p>達成率：4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前往本縣各國中、國小等學校班級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 51 場次，計 4,180 人次參加，深入各級校班級宣導，實際增進青少年們對菸害的認知、教導拒菸技能策略、電子煙危害及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降低青少年吸菸情形，進而影響同儕，共同遠離菸害。 2. 於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湖國中及金城國中等校辦理「3D VR 體驗教學活動」計 3 場次，共計 242 名國高中青少年參加，參加後對拒菸(含電子煙)自我效能頗佳。 	
<p>3.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教育及多元化倡議活動之正確認知率達 70%。</p>	<p>達成率：129.23%</p> <p>經課前及課後測驗，本年度前往各級學校班級及於暑期針對高風險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計 4,180 人次參加，前測平均正確認知率為 80.46%，課後平均正確認知率為 90.46%，前後測相較已提升 10%，明顯增加青少年對菸害的認知及拒菸技能，降低本縣青少年吸菸率。</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4. 結合各學校針對吸菸學生轉介使用戒菸專線力行戒菸行動並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至少達2場次。</p>	<p>達成率：1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因青少年違規吸菸需接受戒菸教育及高風險(吸菸)學生易接觸菸品而嚐試吸菸，爰此亟需專業介入及輔導。</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分別結合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金寧中小學等校針對吸菸學生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計2場次，計48人參加，並轉介使用戒菸專線力行戒菸行動，對於吸菸學生的戒菸輔導教育亟需有人長期的陪伴及帶領，爰此，本局在戒菸教育課程結束後，賡續開辦戒菸班團體課程，鼓勵吸菸學生參加，讓戒菸行動力延升至日常生活中，以維持不吸菸之青春生活。</p> <p>1. 成效評估：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計2場次，計48人參加，以多管齊下的各項措施及鼓勵方案介入，更能增加青少年成功戒菸的成效。</p>	
<p>5. 辦理拒菸、戒菸夏令營等多元創意活動至少1場次，並輔導吸菸學生參加。</p>	<p>達成率：5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為因應暑期青少年無課業壓力、空閒時間增多，易因同儕影響及誘惑嘗試吸菸而危害健康及染上菸癮，爰此，本局於暑期青春專案期</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間，鼓勵青少年及輔導吸菸學生多參與健康活動。</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本年度分別結合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拒菸健康夏令營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計4場次，計198人參加，加強宣導禁菸政策、拒菸技能及電子煙危害等健康識能。</p> <p>(2) 另本局委託金門縣救國團辦理金門縣112年度暑期青少年「山海學習 培力造夢-拒菸夏令營」，並輔導吸菸學生參加，增進青少年拒菸技能，學習勇於向菸說“不”，計1場次，計37人參加。</p> <p>(3) 加強向青少年宣導新型態菸品，抗衡菸商的話術，提升青少年網路媒體識讀能力，由批判性思考作出合理之判斷，亦斷除「朋友都使用此產品」之同儕壓力。另教導青少年拒絕「菸品」的能力，使青少年遇到相關情境有能力說不。</p> <p>3. 成效評估：</p> <p>(1) 於暑期辦理相關夏令營活動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計5場次，計有235名青少年參加，增進青少年學習拒菸技能</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的機會，學習勇於向菸說“不”，並營造同儕間拒菸、反菸的團隊氛圍，並將學習到的知識落實於生活中。</p> <p>(2) 能加強宣導禁菸政策、拒菸技能及電子煙危害等健康識能，推廣拒菸行動及內化健康識能於日常生活中，呼籲青少年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菸品及電子煙，以建立健康無菸校園及無菸環境。</p>	
<p>6. 輔導各級學校周圍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及拒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之宣導家數至少達 25 家。</p>	<p>達成率：368%</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暑期青春專案期間，青少年不用到校上課，家長也易因忙於工作無暇注意青少年生活習慣及零用金流向，致青少年易購買及取得菸品，爰需加強提醒業者遵守規定，以免觸法受罰。</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1) 輔導各級學校周圍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及拒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之宣導家數共計 92 家，已達本計畫目標家數。 (2) 於前往進行輔導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及拒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之宣導時，透過宣導圖板加強向業者解說，更淺顯及易懂。 (3) 另亦透過印製海報及文宣品供</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商家張貼宣導，主動式向購菸者表明遵守規定的立場，強化業者遵守「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及拒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之宣導」之規定。</p> <p>(4) 本局於每月辦理本縣販賣菸品場所喬裝測試針對不合格場所由菸害小組同仁向店家加強宣導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者，務必請其提出證明文件，以免觸法受罰。</p> <p>(5) 函請不合格業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列為加強稽查對象。</p> <p>3. 成效評估：</p> <p>(1) 經前往本縣販賣菸品店家及場所計 92 家，加強向業者宣導「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不得供應酒及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之規定，與業者們共同一起保護青少年健康，防制青少年菸酒檳來源，降低青少年菸酒檳使用率。</p> <p>(2) 本局於每月辦理本縣販賣菸品場所喬裝測試，平均每月喬裝合格率為 96.06%，與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辦理本縣喬裝合格率 76.7% 相較，已提升 19.36%，另本局亦針對不合格場所由菸害小組同仁向店家加強宣導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20 歲者，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者，務必請其提出證明文件，以免觸法受罰。另函請不合格業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列為加強稽查對象。</p>	
<p>7. 配合青春專案期間，加強辦理青少年反菸宣導活動及製作相關宣導品及宣導素材</p>	<p>達成率：1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為配合暑期青春專案，青少年無課業壓力，易受同儕呼朋引伴及好奇心、無聊等因，而嚐試購買菸品及吸菸，爰此，亟需擴大宣導反菸，透過各場域及多元化媒體強力宣導及加強防制作為。</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1) 製作主題明確、淺顯易懂及吸睛之宣導圖文、圖板、海報、影音、廣播及簡報等素材計 28 款，張貼於本局官網、粉絲專頁、本縣各學校 Line 群組、局所同仁 Line 群組、各鄉鎮社區發展協會 Line 群組、本縣青少年(含兒少代表)菸害防制 Line 群組、各鄉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Line 群組等網路平台行銷及宣導，貼文觸及人數達 3,500 人，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防制青少年吸菸及使用電子煙產品(附件 5)。 (2) 印製「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電子煙危害」、「拒菸」及「戒菸賺健康、戒菸賺自信、戒菸賺</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荷包、戒菸賺幸福、戒菸賺好康、免費戒菸專線」等宣導手拿牌，於菸害防制實體宣導活動中宣導使用計 28 場次，並號召與會者進行「拒絕菸害及電子煙」及「戒菸」宣誓，教導青少年拒菸技能、電子煙危害健康識能及向其吸菸家人進行勸戒菸，宣導人數計 1,184 人。</p> <p>(3) 印製「保護青少年健康」宣導圖板前往本縣大賣場、連鎖超商、雜貨店、檳榔攤及特產店等販賣菸品店家向業者及從業人員宣導「請勿販賣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請勿販賣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防制青少年接觸菸、酒、檳等不良物質，危害其健康，計 92 家。</p> <p>(4) 印製「禁菸宣導海報」計 100 張，張貼於本縣各場域吸菸熱點，加強向吸菸者宣導禁菸規定，降低違規吸菸情形。</p> <p>(5) 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宣導影音素材於各場次衛教宣導活動中播放，增加與會者即時對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認知，降低違規情形，宣導人數計 1,184 人。</p> <p>3. 成效評估： 透過配合青春專案製作禁止供應</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宣導及拒菸(電子煙)之文宣品、教材、教具、海報、布條、宣導素材計 28 款等於各場域進行宣導使用計 28 場次，宣導人數計 1,184 人，達成藉由多元化的行銷方式擴大宣導之效，以防制青少年吸菸及使用電子煙情形，降低青少年吸菸率。</p>	

目標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1. 推動本縣無菸家庭場域，增加私領域無菸環境至少 100 家。</p>	<p>達成率：545%</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1) 本縣家庭二手菸暴露情形，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發現，109 年尚有 21.8% 的家庭環境有二手菸暴露問題，但與全國相較已略低 5.3%，雖顯見無菸家庭政策奏效，但仍需持續努力推動。</p> <p>(2) 本縣家庭父母若是吸菸者，其家中小孩接觸菸品的機會比一般無菸家庭的小孩高，而且染上吸菸行為相對高，爰此持續推動無菸家庭的工作勢在必行。</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結合本縣各社區、學校持續推廣無菸家庭活動，增加私領域無菸環境，以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附件 1)。</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2) 透過辦理無菸家庭檢核及抽獎活動，以鼓勵民眾持續維護私領域無菸環境，維護家人健康。</p> <p>2. 成效評估： 本年度推動增加本縣無菸家庭之私領域無菸環境計 545 家，已達年度計畫目標家數。</p>	
<p>2. 培訓菸害防制推動人力，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至少 2 場次。</p>	<p>達成率：2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每年約 800 多萬人因吸菸而失去生命，其中 700 多萬人為直接使用菸品，另有大約 120 萬人屬於遭受二手菸暴露的非吸菸者，整體而，平均不到 4 秒就有 1 人因菸害死亡，而吸菸不只造成個人健康問題，所產生的二、三手菸更危害及嚴重影響他人健康權益，爰此為了民眾健康，需整合轄內社區資源及人力，培訓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防制工作。</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針對志工辦理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教育訓練，增加本縣菸害防制推動人力及觸角，以共同推動無菸環境。</p> <p>3. 成效評估： 本年度辦理本縣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計 4 場次，已達年度計畫目標場次，並經前後測問卷評價，認知率提升 14.19%。</p>	
<p>3. 培訓菸害防制推動人力，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至少 100</p>	<p>達成率：155%</p> <p>1. 擬定策略並執行： 結合各場域資源及人力辦理菸害防</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人。	<p>制志工訓練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增加民眾健康識能及形成社區共識，共同積極推動無菸環境，讓民眾能免於二手菸危害。</p> <p>2. 成效評估： 培訓辦理本縣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計 155 人參加，並協助本局於各場域向民眾宣導，已達年度計畫目標訓練人數，並經前後測問卷評價，認知率提升 14.19%。</p>	
4.辦理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至少 10 場次。	<p>達成率：240%。</p> <p>成效評估： 經辦理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24 場次，已達年度計畫目標場次。</p>	
5.辦理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參加人數 至少 300 人。	<p>達成率：792.33%。</p> <p>1. 擬定策略並執行： 結合各場域資源、人力及社區力量，推動菸害防制及無菸環境相關宣導及倡議活動，增加民眾健康識能及形成社區共識，共同積極推動無菸環境，讓民眾能免於二手菸危害。</p> <p>2. 成效評估： 辦理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2,377 人參加。</p>	
6.參與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民眾之認知率前後測提升 10% 以上。	<p>達成率：150%。</p> <p>成效評估： 參與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之民眾，經前後測問卷統計認知率，提升 15%，已達年度計畫目標。</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7. 委託辦理世界無菸日擴大宣導活動至少 1 場次。</p>	<p>達成率：1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本縣青少年吸菸比率日益增多，為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委託擴大辦理世界無菸日活動，降低本縣青少年吸菸率，提升青少年對菸檳防制的支持與認知、提高拒菸檳意識，使師生持續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共同營造無菸檳校園環境，防制地區青少年吸菸情形。</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配合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宣導主軸，委託辦理世界無菸日擴大宣導活動，以新法上路宣導為主軸，並搭配 2021 年世界無菸日「103 個戒菸的理由並號召民眾力行戒菸行動，推動無菸健康生活。</p> <p>(2)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結合金門農工舉辦「青春無菸檳、健康動起來」宣導活動，活動以「無菸」、「拒檳」為主題，提升學生對菸檳防制的支持與認知、提高拒菸檳意識，使師生持續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共同營造無菸檳校園環境，防制地區青少年吸菸，降低本縣吸菸率，減少二手菸暴露率。</p> <p>3. 成效評估：</p> <p>委託辦理世界無菸日擴大宣導活動計 1 場次，已達年度計畫目標場次。</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8.參加世界無菸日擴大宣導活動人數達 200 人。	<p>達成率：350%。</p> <p>成效評估： 辦理世界無菸日擴大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 700 人，已達年度計畫目標人數。</p>	
9.利用各種媒體通路宣導菸害防制及行銷無菸環境，觸及人數至少 1,000 人次。	<p>達成率：14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現今網路科技發達，民眾接收政策宣導不再受限於參加實體活動，然為全方位將菸害防制議題內容及相關宣導圖文、影音等傳達給本縣各場域民眾，本局亟需善用各種多元化媒體通路傳播宣導菸害防制及無菸環境。</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透過地方宣導通路(如跑馬燈、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公車廣告、宣傳車、社群平台、網站及志工組織、結合航空站水頭碼頭、各連鎖超商之無菸環境宣導廣播等)，持續宣導菸害防制及行銷無菸環境，提高民眾菸害識能及對無菸環境的支持。</p> <p>3. 成效評估： 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宣導菸害防制及行銷無菸環境，觸及人數達 1,400 人。</p>	
10.公告無菸環境 1 處	<p>達成率：100%。</p> <p>成效評估： 本年度推動「金門縣林務所」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附件 2)，本縣各單位</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均積極配合本項政策協助向民眾、職場及相關單位宣導禁菸規定，並由本縣林務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加強禁菸標示之設立與維護；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宣導期 2 個月，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將不定期加強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	

目標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社區志工教育訓練計 5 場次。	<p>達成率：1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菸、酒、檳皆是導致易成癮及致癌的物質，而同時吸菸、飲酒、嚼檳等更使導致口腔癌機率激增 123 倍，爰此為了民眾健康，需整合轄內菸酒檳防制議題、社區資源及人力，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其中建立培訓志工人力即為推動防制工作的第 1 步。</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本年度分別針對本縣 5 鄉鎮衛生保健志工、家庭教育志工及社區志工等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及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教育訓練課程，計 5 場次，提升各場域志工們對菸酒檳危害及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讓志工們成為健康種子，散播於社區、職場及家庭中，協助本局向民眾整合行銷倡議「戒菸、節酒、戒檳」之行動。</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3. 成效評估：</p> <p>(1) 針對各場域協助推動健康的好幫手(衛生保健志工及家庭教育志工)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及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教育訓練課程，能透過他們將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與宣傳，及加強向菸酒檳行為人進行勸戒，提供相關戒治管道之轉介。</p> <p>(2) 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除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所訂場次外，更增加本局推動人力及將推動觸角延伸至 5 鄉鎮社區、職場、學校、家庭及社團等場域，達成計畫極大效益。</p>	
<p>2. 參加「戒菸、節酒、戒檳」教育訓練之志工至少 100 人。</p>	<p>達成率：248%</p> <p>1. 擬定策略並執行： 參加「戒菸、節酒、戒檳」教育訓練之志工計 248 人，協助本局於社區、職場、學校、家庭及社團等場域進行倡議及宣導拒絕「菸、酒、檳榔」等不良物質、行銷戒除管道方法及轉介相關資源提供服務給菸酒檳使用者，倡議建立民眾對菸酒檳危害之健康識能。</p> <p>2. 成效評估： 參訓志工達 248 人且分佈於本縣 5 鄉鎮中之衛生保健及家庭教育等領域，除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所訂參加訓練志工人數外，並可透過志工們在日常社區及家庭服務中，同時協助推動「戒菸、節酒、戒檳」議題。</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3. 辦理社區、學校、職場及各機關團體菸酒檳議題講座或多元化倡議活動宣導計 15 場次。</p>	<p>達成率：28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1) 由於許多社區民眾及從事勞動職業之建築工人、原住民與職場員工(含軍人)等，生活習慣通常是長年菸、酒、檳榔相伴不離，且將吸菸、飲酒及嚼檳等行為視為自身每日必做的重要課題，而忽視對健康的危害，直至疾病發生就為時已晚。</p> <p>(2) 因受限於本縣醫事人力不足，原具口腔黏膜篩檢服務資格之醫師都因有門診，而無法配合前往各場域提供口腔黏膜篩檢服務。</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本年度分別前往本縣各社區(14場)、學校(6場)、職場(18場)、軍隊(2場)及社團(2場)等場域辦理菸酒檳危害宣導講座或倡議活動，活動型式亦安排有宣導講座、設攤闖關、競賽、有獎徵答、多元媒介方式宣傳等共計 42 場次，除增加各社區領袖及職場主管等人之支持，及提升與會者之菸酒檳危害健康識能、行銷院所提供戒治服務管道，並鼓勵倡議菸酒檳使用者力行「戒菸、節酒、戒檳」行動及前往院所參加二代戒菸服務、口腔黏膜篩檢及善用免費戒菸專線等，以維護健康，遠離疾病發生。</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2) 另本年度本局已辦理口腔黏膜篩檢服務醫事人員訓練 1 場次，並鼓勵 11 位醫師參加訓練課程及加入篩檢行列，後續將可配合前往各場域提供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衛教宣導。</p> <p>3. 成效評估： 透過與社區、學校、職場及各機關團體合作推動「戒菸、節酒、戒檳」宣導計 42 場次(社區 14 場、學校 6 場、職場 18 場、軍隊 2 場、社團 2 場)，讓「戒菸、節酒、戒檳」議題深化及觸及各場域，增加各社區領袖及職場主管等人之支持及共同幫助菸酒檳使用者戒除不良物質，營造無菸檳及節酒之健康生活型態。</p>	
<p>4. 參加社區、學校、職場及各機關團體菸酒檳議題講座或多元化倡議活動宣導至少 500 人。</p>	<p>達成率：643%</p> <p>1. 擬定策略並執行：</p> <p>(1) 前往社區、學校、職場及各機關團體辦理菸酒檳危害宣導講座或倡議活動，參加人數計 3,215 人，提升與會者對菸酒檳所造成健康危害、戒治服務管道之認知，並增加健康識能，鼓勵各場域之菸酒檳使用者前往參加二代戒菸服務、戒菸班、撥打免費戒菸專線、口腔黏膜篩檢等，力行「戒菸、節酒、戒檳」行動，維護健康。</p> <p>(2) 與本縣大型職場台電及塔山電廠廠護、金酒公司新舊廠之廠護、各鄉</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鎮清潔隊勞安等人員，藉由提供及交流本局宣導主題文宣，共同推動菸酒檳防制活動及宣導作為，對計畫助益良多，將賡續密切合作。</p> <p>2. 成效評估： 辦理菸酒檳危害宣導講座或倡議活動之參加人數計 3,215 人，除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所訂參加人數外，亦增加參與者健康識能及踏出健康的第 1 步，力行「戒菸、節酒、戒檳」之行動。</p>	
<p>5. 參加菸酒檳議題講座或多元化倡議活動者之認知率達 70% 以上。</p>	<p>達成率：136.21%</p> <p>1. 擬定策略並執行： 於各場次菸酒檳議題講座活動中，藉由有獎徵答、前後測問卷評價參與者對菸酒檳危害的正確認知情形，以收活動成效；各場次活動後參與者之平均認知率達 95.35%，已達成計畫原訂目標正確認知率。</p> <p>2. 成效評估： 參加各場次菸酒檳議題講座或多元化倡議活動者，經前後測問卷評價，前測平均認知率為 79.95%，後測平均認知率為 95.35%，前後測已提升 15.4%。</p>	
<p>6. 利用 5 種以上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戒菸、節酒、戒檳」議題。</p>	<p>達成率：2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囿於考量菸酒檳使用者通常不會主動參與有關「戒菸、節酒、戒檳」議題之活動，除強力透過第三方力</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量邀請其參加外，運用多元化的媒體通路亦是行銷推廣的一大利器。</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本年度運用各社群平台、官方網站、公車廣告、大型看板、公布欄、跑馬燈、海報、布條、手拿牌等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宣導「戒菸、節酒、戒檳」議題，計 10 種，並將宣導圖文傳播於本縣各學校菸害防制 Line 群組、社區志工 Line 群組及各鄉鎮衛生所 Line 群組等傳播宣導，擴大宣導成效及觸角，加深民眾對於菸酒檳防制教育的概念及重要性。</p> <p>3. 成效評估： 透過 10 種多元化媒體傳播行銷宣導「戒菸、節酒、戒檳」議題宣導圖文，增進計畫效果及使更多民眾接收到宣導訊息，增加認知，進而力行健康行動。</p>	
<p>7. 辦理原住民「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或競賽計 1 場次。</p>	<p>達成率：200%</p> <p>1. 現況與問題分析： 茲因設籍於本縣的原住民族人口已約有 2,000 多人，而多數原住民皆有吸菸、飲酒、嚼檳等習慣，爰此，該族群為本計畫推動宣導的重點對象。</p> <p>2. 擬定策略並執行： 結合本縣民政處及原住民社團等針對高風險之原住民族群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或競賽，透過結合本縣民政處及原民公私資</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源之力量，共同合作辦理宣導工作，另也號召原住民家庭成員們不請菸、不敬菸、不送菸及請勿購買菸品，教導有同儕邀請吸菸嚼檳時，如何應對及拒絕之技巧，並培養能主動力行拒絕之行動，以遠離菸酒檳等不良物質，及鼓勵已成癮之族人儘早戒除或減量，並參加二代戒菸服務及口腔黏膜篩檢。</p> <p>3. 成效評估： 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計 2 場次，藉由活動介入關心原住民族人之健康，並能適時轉介相關戒治服務，達成降低該族群菸酒檳使用率。</p>	
<p>8. 辦理原住民「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或競賽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p>	<p>達成率：1,000%</p> <p>1. 擬定策略並執行： 為提升原住民對菸檳酒危害認知，以降低該等物質使用率，結合本縣民政處及原住民社團等資源共同辦理原住民「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計 2 場次，計 200 人參加，已達成年度計畫預定參加人數，號召原住民家庭成員一起來拒絕菸酒檳等不良物質，為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而赴諸行動。</p> <p>2. 成效評估： 辦理原住民「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計 2 場次，計 200 人參加，透過活動介入，讓菸酒檳議題深入原住民家庭，讓原住民了解檳榔不</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入口的重要性。	